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李家儀女士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李家儀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惟彼等候選人仕須經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個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集團公司股東。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李家儀女士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已獲提名候選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李家儀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惟彼等候選人仕須經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個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2.4(b) 條，倘發行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已分別於董事會任職超過 15 年、18 年及 18 年。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 - 梁祖威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梁先生於獲委任後亦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及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梁先生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將收取每年754,2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 (如有)。

梁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集團公司授予1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本集團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 - 徐志遠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8歲，為本集團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徐先生獲委任後亦繼續擔任本集團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職務。

徐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百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
中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世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徐先生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公司建議徐先生將收取每年754,2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

徐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集團公司授予2,0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並於本集團公司1,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徐先生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 - 李漢聲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9歲，為本集團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豐寶家用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豐寶實業有限公司、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
興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滿實業有限公司、
中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飼料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世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世界家居精品有限公司、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及
世城進出口(美國)採購代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公司建議李先生將收取每年2,160,000港元之酬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

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本集團公司授予3,0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集團公司授予1,100,000份為期十年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357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未有行使該等購股權，同時李先生乃為一個全權信託（「信託」）的受益人，信託及其實益分別於本集團公司280,895,630股和2,884,3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披露權益。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李家儀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0歲，為本集團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女兒。李女士乃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英國的華威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學位。李女士於銀行、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法律及合規等多元化經驗。

李女士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公司建議李女士將收取每年 198,000 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李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其它任何職務，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此同時，李女士乃為一個全權信託（「信託」）的受益人，信託於本集團公司擁有280,895,63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披露權益。

李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曾詠儀女士（「曾女士」）

曾女士，51歲，目前是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的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彼一直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女士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公司建議曾女士將收取每年 198,000 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曾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曾女士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集團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曾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項婷女士（「項女士」）

項女士，36歲，現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項女士與本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協議須經本集團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公司建議項女士將收取每年 198,000 港元之袍金及年內屬賞贈性質並由本集團公司酌情發放的款項（如有）。待確認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項女士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項女士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項女士曾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項女士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並無在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 與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集團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項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集團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上述建議委任將須待本集團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集團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本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集團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為本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